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15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流程宣導影片暨競賽員注意事項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6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3133號函辦理。
- 二、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宣導影片暨競賽員注意事項業公布於「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s://language111.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供瀏覽。
- 三、旨揭宣導影片係模擬競賽流程及部分競賽情形供競賽單位與競賽員了解，比賽時概依競賽相關規定及當天場地、布置等為準。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

111/07/29



1110002534

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